## 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哈尔滨商业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推进《哈尔滨商业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1271计划）》，依托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有关精神，制定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学科门类专业的基础上，辅修另一学科门类的某一专业，并按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完成其专业主要课程，并达到该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在获得主修学科门类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基础上，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条**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设采取申报制。全校各专业均可申报开设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报条件不低于本科专业设置标准，需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并完备全部教学文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后方可招生，学校将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推开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建设。每个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至少招生40人，最多不可超过本年度本专业在读学生数量。

**第四条**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收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采取自愿与遴选相结合的修读原则。**学生在校第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方可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必须与主修学士学位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每人限选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五条**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招生宣传、教学组织、师资配备、费用结算等工作。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实行班主任负责制，班主任由专业所在学院选派人员担任，原则上每个专业配备一名班主任。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学位授予等工作由教务部门负责。

**第六条**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教务部门负责审定，课程规格、要求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和质量要求与本科专业标准一致。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总学分不得低于60学分，其中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应为**8**学分。

**第七条**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读并且教学要求等同或高于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则该课程可免修，并以主修课程成绩记入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成绩单。

**第八条**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采用单独编班上课的方式修读。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者寒暑假。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应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内完成（一般为2~4年）。

**第九条**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每学期有3门（含3门）以上需重修者，或有2门（含2门）重修后仍有不及格者，取消其辅修学士学位修读资格。

**第十条** 申请修读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在取得学籍后，应按照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到学校财务部门缴纳学习费用，收费标准为每学分80元[[1]](#footnote-1)，中途放弃者，学费按已修课程学分核算办理。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缴费手续的学生，终止其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资格。免修、重修等情况均需按该门课程学分缴费。

**第十一条**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收取的学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和管理。在扣除教学管理、教学酬金、考务管理、实践性教学环节等绩效支出后，学费余额由学校、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负责支配，主要用于学校、学院专业和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相关费用。

**第三章 报名程序及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凡具备修读条件的学生，根据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相关工作通知，到学生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修读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其主修专业学习成绩，经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由申请修读学生交至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相关工作部门。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需将报名情况交由教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由教务部门负责，学位证书发放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修读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前提下，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合格，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不具备条件者，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取得主修学士学位但未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者，其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成绩，按全校性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2019年11月起实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1. 按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黑教联【2007】1号文件精神）核定。 [↑](#footnote-ref-1)